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余建美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41049
電子信箱：maine@mail.a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農糧蔬字第1151137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二（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及蔬菜附件附表.pdf）

主旨：「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蔬菜受理品項自即日起新增菇類，請轉知所轄相關產業團體及農民，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國際情勢變化，為確保國產農糧產品競爭優勢及鞏固產業韌性，並協助開拓多元市場，農業部依「農業部執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措施辦法」訂定「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

二、旨揭作業原則適用品項本次新增菇類，相關資訊請至農糧署官網/農糧業務/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專區/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 產 業 支 持 措 施 作 業 原 則 (網址: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 code=list&ids=3688)查詢下載。

三、本(115)年度受理期限至11月30日止，倘有疑問可撥打049-2341090，余技正、049-2341098，李技士。

農業局 1150909
11532683700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農業部部長室、農業部胡次長室、農業部綜合規劃司、農業部國際事務司、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9 14:53:03

裝 訂 線

74